

代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上接第一版)

坚决贯彻党的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顶层设计与基层实际紧密结合。五年来,围绕“十三五”规划实施、转型发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事关全县发展大局的重大工作,依法作出各类决议决定16项,做到重大事项的决定与县委决策一致,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合拍,保障和促进了全县各项工作的健康发展。

坚决抓好县委重点工作。常委会紧紧扭住“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的山西发展思路,紧扣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要求和县委“12339”发展战略,统筹推进人大各项工作,积极参与脱贫摘帽、招商引资、全域旅游、古城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促进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及时有效落实。

二、坚持突出重点依法履职,在增强监督实效上取得新进展

五年来,常委会认真贯彻监督法,恪守人大监督的政治定位、法律定位,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贴近民生开展监督,寓监督于支持之中,切实将监督压力转化为改进工作的履职担当,努力增强监督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

助力脱贫攻坚全面完胜。五年来,常委会紧扣脱贫攻坚重大政治任务,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投身脱贫攻坚,为促进代县脱贫攻坚向纵深发展贡献“人大力量”。换届伊始,常委会就出台了《关于发挥人大职能促进脱贫攻坚的决定》,五年来,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相关报告100多项,提出审议意见30多条,审议决议了13.9亿元脱贫攻坚专项整合资金。组织代表围绕健康扶贫、扶贫产业发展、易地扶贫搬迁、精准扶贫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监督等开展视察调研10多次,全县形成了九大脱贫产业结构,各项扶贫政策效果明显。广大代表积极投身脱贫战役,利用人大代表身处基层一线、熟悉群众的优势,充分发挥代表“宣传员、领航员、调解员、信息员、监督员”作用,刘桂珍、郑万里、高凤兰等一批优秀的脱贫一线人大代表引导贫困户实施产业扶贫,落实农村环境整治,带领贫困群众走向兴产业创增收的致富之路。

保障经济社会健康运行。积极探索全口径预算审查监督的方式和途径,建立了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与政府审计监督衔接机制,推动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完成了预算联网监督中心建设。依法开启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开展国有资产管理专题调研,对进一步摸清国有资产底数,健全管理制度,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出了合理性建议。坚持每年听取县政府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准确分析研判宏观形势,针对性地提出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对策和建议,促进全县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全力促进经济转型发展。五年来,常委会围绕“打造良好营商环境,助推经济转型发展”立题,对优化营商环境、企业转型发展、民营经济发展、新兴产业发展、全域旅游、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文化旅游产业等工作开展各类监督16次,及时对代县生态文化旅游园区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作出决议,加速推进园区新兴产业项目和县域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专题调研“一枚印章管审批”有力推动企业营商环境改善,督促相关部门,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提升战略定位,努力促进我县经济转型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

助推民生保障持续改善。助推教育事业。坚持教育优先、育人为上理念,以提高我县教育质量为目的,先后组织了民办教育事业发展情况专题调研和《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执法检查,督促政府进一步理顺教育体制机制,特别是全县学前教育合理设置布局,努力使我县教育形成公办、民办协调发展的格局。确保食品药品安全。为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常委会开展了《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执法检查,针对发现和存在的隐患,督促政

府进一步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扎实抓好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配齐配强食品药品检测设备,加强食品药品执法队伍管理和建设。促进社会保障工作。常委会通过对劳动就业、民政救助、养老低保、医疗保障等社保工作开展专题调研,督促相关单位加快推进各项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扎实抓好社保政策落实,努力做好社会保障提标扩面工作。我县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城乡居民大病、慢性病保险制度逐步健全,大病保险补偿比例提高到75%;城乡低保水平逐年提高,特困人群供养水平不断改善;全县60岁以上老人保险金建立了逐年增长机制。依法推进疫情防控。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常委会创特色、重实效,凝聚起同心战“疫”的磅礴力量。在“雁门问政”微信平台开设专栏,向全县各级人大代表发出《众志成城 共抗疫情》倡议书,激发人大代表的奉献意识;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常委会组成人员深入一线,慰问疫情防控人员,督导包联企业(重点项目)复工复产,督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用责任和担当书写着新时代履职为民的忠诚答卷。

促进污染防治显著改善。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和人民群众对环境保护的强烈关注,对《环保法》开展执法检查,出台了《关于推进县城清洁取暖全覆盖的决定》,重点对集中供热、清洁采暖、涉铁企业污染治理、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方面进行了实地查看,督促政府加快推进县城清洁采暖全覆盖,切实加大以城区及周边污染企业为重点的环境监管执法力度,提高城区环境保护水平,促进全县环境保护工作。

推动民主法治建设不断迈进。依法决定重大事项。常委会抓大事、议大事、定大事,抓住关系全县改革发展稳定的雁门关景区改制、扶贫资金规范使用、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贫困村通村公路提升、生态文化旅游园区建设等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注的新城小学、幼儿园、新建新城汽车站建设等热点问题,审慎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保障司法规范公正。围绕法院、检察院的执行难、公益诉讼等组织代表开展专项视察,在全县开展普法、社区矫正和扫黑除恶专题调研,督促“一府两院”及时解决人民群众在生活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保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厚植依法治县法治土壤,有效地促进了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积极开展地方立法。常委会先后组织召开19次专题座谈会、11次调研,反复易稿20余次,征集各方意见和建议40余条,历时3年,于2020年11月完成我县首部地方性法规《忻州市代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坚持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常委会积极配合上级人大组织的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等活动,主动融入上级人大业务指导和工作支持,形成了上下联动,主动作为,通力协作的良好局面。五年来,先后接受省、市人大常委会对文化产业发展、民营经济发展、职业教育发展、旧城旧村改造和老城区保护、脱贫攻坚、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普法、古城保护立法等工作开展的调研视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生态环境保护》《就业促进法》《淳沱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忻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的执法检查。同时,常委会认真做好上级人大相关立法征求意见工作,先后对《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草案)》《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忻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草案)》《忻州市杂粮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等十多项立法草案进行意见征集上报。全国人大内司委、省人大常委会的领导先后10多次来我县调研检查指导工作,对我县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也有力地推动了全县整体工作开展。继2019年全市人大代表工作暨代表联络站建设推进会在我县召开后,兄弟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先后11次来我县调研交流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情况。

三、坚持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在密切联系群众上彰显新活力

代表培训实现了多样化。从提高县乡人大代表参政议政能力入手,积极创建人大代表联络站活动主阵地,坚持每年举办省、市、县、乡四级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邀请省委党校、省人大代表及市、县履职优秀代表进行交流发言,有针对性地培训代表学习履职知识;向代表发放履职业务书籍,为代表寄送报纸、杂志等,帮助代表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增强代表的法制意识;定期向代表寄送人大简报,及时通过“雁门问政”微信公众号通报人大最新工作动态,与代表进行互动,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促进代表行权履职;坚持推荐代表列席县委、县政府有关会议,努力提高代表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促使代表成为民主法治建设的引领者,社会和谐稳定的维护者,富民产业发展的带动者。

联系代表实现了制度化。常委会注重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推行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选民的“双联系”和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强化常委会与代表的日常联系与沟通。率先在全市范围内建设“人大代表联络站”12个、“人大代表联络点”39个,实现了省、市、县、乡人大代表进站“应安排尽安排”。坚持每年走访代表,向代表通报市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工作情况,广泛收集代表意见、建议。适时组织人大代表参加各类专题座谈会、政情通报会和征求意见会,引导和鼓励代表广泛发表意见,提高为民代言、代民行权的能力。届内,共邀请170名省市县乡人大代表列席了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代表活动实现了经常化。坚持“常委会有行动,代表就有活动”的做法,邀请相关市、县代表参加常委会会议及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依托“人大代表联络站”和“人大代表联络点”开展代表视察调研、学习培训、接待群众等活动,引导代表主题活动重心下移、深度融合。广大代表主动履职,在主题活动中坚持群众至上、以民为本,擦亮了代表“名片”,展示了代表作为,提升了活动实效。乡村医生代表利用职业优势,为周边群众提供医疗服务;企业人士代表依托企业实体,积极吸纳贫困群众就业;非遗传承人代表凭借专业技艺,传承了我县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基因;代表们踊跃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积极投身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等行动,展现人大代表风采。五年来,驻代省、市人大代表以及县、乡人大代表共走访群众(贫困户)3400余人次,收集群众意见建议150余条,解决群众困难和问题200多个。

督办代表建议实现了规范化。按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坚持代表议案、建议协调会议制度,明确办理要求,逐件跟踪调查,会同县政府督办。对重点议案和建议采取常委会组成人员督办、办理情况开展“回头看”、征询代表意见和满意度测评等措施,严格规范了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程序,切实加大办理工作力度,提高办理工作质量。五年来,结合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全县脱贫攻坚决战摘帽的思路、部署,坚持每年评选优秀履职人大代表、优秀代表建议、优秀建议办理单位,共表彰齐满贵、陈白凤等优秀履职人大代表60人次;加快新城建设进度,加大特色农业产业扶持力度等优秀代表建议84个;政府办、住建局等优秀建议办理单位31次;2020年底,对本届的60名优秀履职人大代表进行了表彰,开通县城公交车、加大推进杂粮、黄酒、药茶等六大农业产业发展力度、关于推动我县红色旅游业可持续发展、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力度等50余个建议被列为重点建议,代表的履职积极性不断提高。本届代表提出的339条意见、建议,函复率达100%,办结率达95%,极大地改善了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有效地解决了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

四、坚持加强机关自身建设,在提升能力素质上迈出新步伐

五年来,常委会围绕打造风清气正、求真务实,民主法治、监督有力,服务群众、尽职有为的新型机关,以加强作风建设为重点,以制度建设为基础,不断增强新形势下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加强党建工作,切实改变工作作风。人大党组按照县委党建工作要求,始终以党建为引领,“抓党建、促工作、有践行”,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专题党课、专题研讨、专家辅导、调查研究、警示教育等形式,切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 (下转第四版)